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李振义、王宇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李振义、王宇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，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李振义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王宇光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